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獎勵彰化縣國民中學優秀學生，訂定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後經歷二次修正，最新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現為配合新修訂法令規章，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配合酌修文字，以符合法規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鼓勵學生學習表現優異，調整獎學金金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意旨及保障所有國民強制接受之九年義務教育，故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法規依據。（修正規定第九點）